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3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28.24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460号，以下简称“《首次评估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首次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于2026年3月31日届满，同意金证评估以2025年9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266号，以下简称“《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266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取消了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自动延期条款；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取消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518,000万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公司支付前述交易对价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变，公司支付前述交易对价所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因此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范围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
欧菲微电子100%股权	313,347.39	518,000.00	204,652.61	65.31%	收益法
		597,000.00	283,652.61	90.52%	市场法

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518,000万元，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146,315.0044万元。双方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为146,315.0044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欧菲微电子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南昌产盟	28.2461%	146,315.0044	146,315.0044	-
合计	28.2461%	146,315.0044	146,315.0044	-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南昌产盟	146,315.0044	137,643,466
合计	146,315.0044	137,643,466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故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公司支付前述交易对价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变，公司支付前述交易对价所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634,000.00万元，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179,080.5266万元	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518,000万元，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146,315.0044万元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9,080.5266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46,315.0044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	168,467,099股	137,643,466股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调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调减金额占原交易作价的比例未超过20%。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公司支付前述交易对价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变，公司支付前述交易对价所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金证评估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经全体董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加期评估中，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进行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为146,315.0044万元；公司支付前述交易对价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变，仍为10.63元/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146,315.0044万元。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

本次交易项下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以202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702号）、《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3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590129号）；中兴华以202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654号）、《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9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590453号）。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本次交易的加期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同意中兴华以202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重新出具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9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590453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9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590453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加期评估情况、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及更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3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5日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交易协议、加期评估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新增了加期评估相关内容，调整了交易方案；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各股东持股数及比例数据；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程序等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加期评估数据及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加期评估数据调整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更新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数据；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程序等相关内容；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各股东持股数及比例数据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加期评估数据调整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相关内容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更新了加期评估相关内容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新增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行业发展状况相关分析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备考财务会计数据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了加期评估数据及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554,698.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18	1.3966	1.41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973,514.25	41,930,034.93	7,651,149.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30日
除息日	2026年04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4月30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4月29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6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人民币（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已与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了《宝安区重点产业类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三、《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受让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宗地（以下简称“本宗地”）通过挂牌方式出让。本宗地代码为440306604001GB00315，宗地号为A317-0592，出让宗地总面积18771.34平方米。

3、本宗地的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

4、本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30年。

5、本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玖拾壹万元（小写40910000元）。

6、受让人在本宗地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出让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生产经营规划安排，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宝安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妥善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及地方政策、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无法按时推进、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基于当前条件的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

3、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金奥博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58,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6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5,4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为2,420,60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3624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28.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2,028.00万份，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为300.00万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028.00万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91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过户价格为6.76元/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分3期归属，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0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A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49	02705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235		
份额级别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A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0,139,946.83	203,493,582.68	523,633,529.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4,039.56	60,800.45	144,840.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0,139,946.83	203,493,582.68	523,633,529.51
	利息结转的份额	84,039.56	60,800.45	144,840.01
	合计	320,223,986.39	203,554,383.13	523,778,369.5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2.87	-	992.8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南方智汇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南方智汇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智汇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智汇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9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智汇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智汇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智汇量化选股混合A	南方智汇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939	02694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519		
份额类别		南方智汇量化选股混合A	南方智汇量化选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82,634,549.05	588,928,463.06	2,071,563,012.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0,577.54	152,725.94	543,303.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82,634,549.05	588,928,463.06	2,071,563,012.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0,577.54	152,725.94	543,303.48
	合计	1,483,025,126.59	589,081,189.00	2,072,106,315.5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